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

GB_T 3457-2013

藍色氧化鎢

Blue Tungsten Oxide

1. 範圍

本標準規定了氧化鎢的要求、試驗方法、檢測規則、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、品質證明書及合同（或訂貨單）內容等。本標準適用於三氧化鎢、藍色氧化鎢、紫色氧化鎢。

2 規範性引用檔

下列文件對於本文件的應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，僅注日期的版本適用於本檔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用的修改單）適用於本檔。

GB/T 1479.1 金屬粉末 松裝密度的測定 第 1 部分：漏斗法

GB/T 3249 金屬及其化合物粉末費氏細微性的測定方法

GB/T 4324（所有部分）鎢化學分析方法

GB/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樣方法

3. 要求

3.1 牌號

氧化鎢的牌號及品級見下表。

簡稱	牌號	品級
黃鎢	WO ₃ -0	特級
	WO ₃ -1	一級
藍鎢	WO _{2.72} -0	特級
	WO _{2.72} -1	一級
紫鎢	WO _{2.72} -0	特級
	WO _{2.72} -1	一級

3.2 化學成分

氧化鎢的化學成分應符合下表的規定：



牌号	WO ₃ -0	WO ₃ -1	
	WO _x -0	WO _x -1	
	WO _{2.72} -0	WO _{2.72} -1	
杂质含量, 不大于	Al	0.000 5	0.001 0
	As	0.001 5	0.001 5
	Bi	0.000 1	0.000 1
	Ca	0.001 0	0.001 0
	Co	0.001 0	0.001 0
	Cr	0.001 0	0.001 0
	Cu	0.000 3	0.000 5
	Fe	0.001 5	0.001 5
	K	0.001 0	0.001 5
	Mg	0.000 7	0.001 0
	Mn	0.001 0	0.001 0
	Mo	0.002 0	0.004 0
	Na	0.001 0	0.002 0
	Ni	0.000 5	0.000 7
	P	0.000 8	0.001 5
	Pb	0.000 1	0.000 1
	S	0.000 7	0.001 0
	Sb	0.000 5	0.001 0
	Si	0.001 0	0.001 0
	Sn	0.000 2	0.000 5
	Ti	0.001 0	0.001 0
V	0.001 0	0.001 0	
灼损	0.5	0.5	

3.3 相組成

藍鎢的相組成中，W02.72 應不大於 5%。紫鎢的相組成中，W02.72 ≥95%。

3.4 細微性

產品的費氏細微性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，產品均應通過 180 μm(80 目)篩孔。

3.5 松裝密度

產品松裝密度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3.6 外觀品質

黃鎢呈淺黃色結晶粉末，藍鎢呈藍色或藍黑色結晶粉末，紫鎢呈藍紫色或紫紅色結晶粉末。顏色應均勻一致。產品無目視可見的夾雜物或團塊。



4. 試驗方法

- 4.1 產品的化學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的規定進行。
- 4.2 藍錫和紫錫的相組成分析方法由供需雙方協商進行。
- 4.3 產品的細微性測定方法按 GB/T 3249 進行。
- 4.4 產品的松裝密度測定方法按 GB/T 1479.1 進行。
- 4.5 產品的外觀品質用目視檢查。

5. 檢測規則

5.1 檢查和驗收

5.1.1 產品應由供方品質監督部門進行檢驗，保證產品符合本標準規定，並填寫產品品質證明書。

5.1.2 需方對受到的產品按本標準的規定進行檢驗，如檢驗結果與本標準規定不符合時，應在受到產品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雙方協商解決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樣在需方由供需雙方共同進行。

5.2 組批

產品應成批提交驗收。每批由同一牌號的混合料組成，每批產品重量有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5.3 檢驗項目

每批產品的檢測專案及取樣見下表：

檢驗項目	取樣數量	要求的章節號	試驗方法的章節號
化學成分	每批按 GB/T 5314 的規定進行	3.2	4.1
相組成		3.3	4.2
粒度		3.4	4.3
松裝密度		3.5	4.4
外觀質量		3.6	4.5

5.4 檢測結果判定

5.4.1 產品的化學成分、相組成、細微性、松裝密度的檢驗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時，則在該批產品中加倍取樣對該不符合項進行重複試驗，若重複試驗結果有一個不合格，則判該批產品為不合格。

5.4.2 產品的外觀品質檢驗不合格則判該同不合格。

6. 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及品質證明書

6.1 標誌

產品外包裝上應注明：供方名稱、產品名稱和牌號、批號、淨重，並附有“防潮”等字樣或標誌。

6.2 包裝

產品採用內襯聚乙烯塑膠袋（或再加布袋）的包裝物密封包裝。

6.3 運輸

產品運輸時應防止潮濕，不得倒放和劇烈碰撞。

6.4 貯存

產品應存放於乾燥和無腐蝕性氣氛之處。



6.5 品質證明書

每批產品應附有產品品質證明書，其上注明：

- 1) 供方名稱；
- 2) 產品名稱、牌號；
- 3) 批號；
- 4) 重量（淨重、毛重）；
- 5) 分析檢驗結果和品質監督部門印記；
- 6) 本標準編號；
- 7) 檢驗日期。

7. 合同（或訂貨單）內容

合同（或訂貨單）內容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1) 產品名稱；
- 3) 產品重量；
- 2) 產品牌號；
- 4) 本標準編號；
- 5) 其他。